

子洲县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 领导小组

子巩衔组函〔2023〕50号

子洲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 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调整2023年市级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何家集镇何家集村旱作节水农业建设项目 农作物种植基地建设项目计划的通知

县农业农村局、何家集镇政府：

根据县农业农村局《关于申请调整2023年高效旱作节水项目农作为种植基地项目计划的报告》（子政农函〔2023〕109号），经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现将县巩衔领导小组《关于下达2023年市级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子巩衔组发〔2023〕21号）“何集镇何家集村旱作节水农业建设项目农作物种植基地”调整为“何集镇何家集村旱作节水农业建设项目农作物种植基地建设项目和何家集镇苗家沟村旱作节水农业建设项目农作物种植基地建设项目”，具体调整内容见附件。严格按照《子洲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子洲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文件要求，做好衔接资金使用管理、绩效管理、资产管理等工作，充分发挥衔接资

金项目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中作用。

附件：子洲县 2023 年市级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项目计划调整表



子洲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
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
2023 年 9 月 11 日

抄送：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

子洲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 年 9 月 11 日印发

附件：

子洲县2023年市级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项目计划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绩效目标	项目实施地点		直接受益脱贫人口 (含监测对象)		受益总人口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镇	村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合计	市级第一批 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	其他		
1	2023年何家集镇何家村旱作节水农业建设项目农作物种植基地	种植玉米1219.8亩，其中实施旱作节水“四位一体”1219.8亩，新建一座4000方土工膜蓄水池，新建一间井房，配套水泵3个，∅16内镶贴片式滴灌带534272米，输水管3515米，干管3195米，支管6177米，出水桩123个，闸阀井13座，泄水井8座，过滤系统1套。	1、将高校旱作节水农业与种植业相结合，最大限度提高农业资源利用率，保障农业高产、优质、高效和可持续发展；2、资产归村集体，村集体（或村集体经济社）组织土地流转，统一种植、收购等；3、项目建成后土地治理面积1219.8亩，地力等级提升，亩产量预计玉米增产20%。	何家集镇	何家集镇	186	465	34	78	119.58	119.58	5.55	县农业农村局 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2	2023年何家集镇苗家沟村旱作节水农业建设项目农作物种植基地	种植黄豆230.6亩，其中实施旱作节水“四位一体”230.6亩，新建一座600方土工膜蓄水池，配套水泵1个，∅16内镶贴片式滴灌带30900米，输水管798米，干管2485米，支管243米，出水桩56个，闸阀井13座，泄水井12座，过滤系统1套。	1、将高校旱作节水农业与种植业相结合，最大限度提高农业资源利用率，保障农业高产、优质、高效和可持续发展；2、资产归村集体，村集体（或村集体经济社）组织土地流转，统一种植、收购等；3、项目建成后土地治理面积230.6亩，地力等级提升，亩产量预计玉米增产20%。	何家集镇	苗家沟村	28	78	11	24	5.55	5.55	5.55	县农业农村局 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